

# 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金融科技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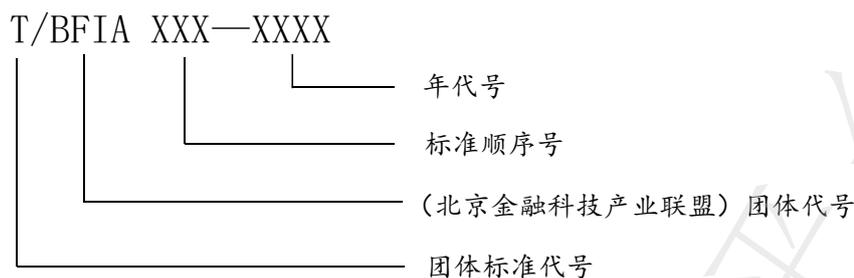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和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
- （四）以创新为驱动力，快速响应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 （五）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不低于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 （六）及时吸纳科技成果，支持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为联盟团体标准，推动创新技术转化应用。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

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文件及各阶段草案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联盟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是团体标准决策机构。理事会负责审议本办法和团体标准的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秘书长办公会负责审议与本办法相关的制度文件、标准化发展规划，以及团体标准的立项。

**第八条** 联盟秘书处和专业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日常管理，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制度，开展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所属领域团体标准进行技术评审，组织团体标准宣贯及培训。

**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负责制定具体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及培训等工作。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包括提案、立项、起草、

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复审等阶段。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阶段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原则：

- （一）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 （二）联盟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 （三）受相关主管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相关标准编制发起单位需向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模板见附件 1）和标准草案稿（模板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促进产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 （四）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五）所申报标准内容是否涉及专利；
- （六）立项申请单位相关情况介绍。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备，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对标准提案进行评审。标准提案评审通过后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申请单位发出立项下达通知。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成熟且经过实践验证的标准可采取快速制定程序。快速程序指在正常标

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 第二节 起草阶段

**第十七条** 立项下达后，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具体时限参考第三十五条），并报秘书处。

**第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模板见附件3）后提交秘书处审核，通过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第三节 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九条** 秘书处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邮件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提供证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根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于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标准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明确试验验证方法和程序，如实记录结果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等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进入审查阶段。

## 第四节 审查阶段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组由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构成，审查组人

数原则不少于 7 人，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一）会议审查方式。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审查组成员审阅。

（二）函审方式。由秘书处通过邮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函审单（附件 5）等材料发至审查组成员。函审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二十五条** 接到审查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会议审查当天或函审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弃权。审查通过须获得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结果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结论表（附件 6）。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修改后经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更新编制说明，将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7）等报批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

##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提请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秘书处对待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公告发布。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团体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并推动标准正式出版事宜。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形成复审结论单（附件8）。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联盟公告发布。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要求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不超过18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通过秘书长办公会审议予以撤销。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采信、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采信、推广与应用由秘书处统一管理，由会员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鼓励标准工作组在条件成熟时，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建议。秘书处负责组织向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管理机构提出标准采信申请。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领域发展趋势和团体标准适用范围，面向会员单位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及培训。

**第四十条** 标准工作组向秘书处提出标准试点建议，秘书处审议通过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试点工作。条件允许时，每项团体标准均应开展试点工作。

## **第七章 联合制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 联盟可与依法注册的学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联合制定标准。秘书处负责对联合制定单位进行甄选。

**第四十二条** 联合制定标准的程序原则上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联合方共同约定标准编号、发布时间。如联合制定单位对标准制定程序有不同的要求，由各方协商并对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发布、复审、废止及应用推广等进行书面约定。

**第四十三条** 秘书处指定负责各阶段技术评审的专业委员会，每个阶段联合方交换审查意见并就意见的处理达成一致。

## **第八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是联盟用于团体标准工作的专项经费，原则上专款专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四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相关制度，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九章 申投诉**

**第四十六条** 会员单位有权对不符合本办法的联盟标准化工作进行投诉，有权对牵头提报的团体标准过期撤销等决定进行申诉。秘书处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管理团体标准化申投诉工作。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制定申投诉处理的相关制度，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模板
2. 标准草案稿模板
3. 编制说明模板
4.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函审单
6. 审查结论表
7. 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8. 复审结论单